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2.	委任BDO LLP為新增核數師。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表決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